

9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：10~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，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教務長懷樸

記錄：盧妙卿

出席委員：

李玉珍委員（請假）、沈宗瑞委員（請假）、桑自剛教授（代理汪宏達委員）、
施純寬委員（請假）、洪一峯委員、胡育誠委員、孫毓璋委員、徐南蓉委員（請假）、
焦傳金教授（代理張大慈委員）、張元杰委員、連振圻委員、黃能富委員、
廖炳惠委員（請假）、潘戎衍委員、潘萬祥委員（請假）、盧淑雲委員、
學士班代表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課務組林錦櫻組長、綜合教務組王盛麒組長

壹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：9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採用改良式教學評量系統、網路填卷試辦一年成效良好，填答率皆
高達約 70%，效果良好。

二、修訂 95 學年度入學起學士班校定共同課程：

（一）大學中文（2 學分）、英文一、二（8 學分）：共計 10 學分、

（二）通識課程 20 學分，分為：①核心必修：7 大向度任選 5 大向度任一門課、②通
識選修：分為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領域

三、95 學年度理學院與科管院的雙專長計畫招生。

四、課程審議原則

說明：與討論案四有關聯，請開課單位注意課程擬訂審查程序，同一開課單位所
開課程避免重複性過高、修課人數經常過少之課程，修課對象限定為指導
學生之課程等問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課模式。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提案）詳如附件一。

補充說明：

（一）本校規定教師授課鐘點為現有標準 2.5 倍，另編列講義費亦為現有標準之 2.5
倍。

（二）此為學分班，修習成績合格發給本校學分證明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）。

決議：建議以專案委託方式與自強基金會合作，並協助系所與基金會共同規劃課程內
容，以爭取系所認同。

二、跨系選課開放程度及規劃。(教務處提案) 詳細說明如附件二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跨領域第二專長，若第二專長無法修畢，可回歸原系，僅完成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規定，取得該學系之學位。
- (二) 時程約為 97 學年度安排課程供各系申請第二專長學生選課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排課是否要研議改為 75 分鐘。(教務處提案)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- (一)若上午時段每節改為 75 分鐘，8：00~9：15、9：30~10：45、11：00~12：15，可從原來排課 10 時段增加至 15 個時段，此情形在國外很普遍，且每節課上課份量相同較平均。
- (二)與他校時間不一致，校際選課學生可能較無法配合。
- (三)若上午第一節課（8：00~9：15）時段無人排課，則時段仍與目前相同。
- (四)根據教育心理學，學生注意力約 30~40 分鐘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，實不宜調整為 75 分鐘。

決議：暫緩調整。

四、學院設課程委員會。(教務處提案)

討論摘要：

- (一)目前僅生科、電資兩院設有院級課委會。
- (二)目前排課作業程序，並未規劃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，無法發揮院級整合功能。
- (三)建議由院級課委會來負責協調與規劃所屬各系所之課程。

決議：如設置院級課委會，應明訂職責、作業程序才能落實其規劃、審查及整合之功能。

五、晶片商管學程修習規定及學程法規修訂。(晶片商管學程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三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承認本校學生在先前就讀他校修習之學程課程(已通過抵免之課程)3 門課 9 學分。
- (二)同意修正學程之修課規定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
3. 學分抵免原則： ...	3. 學分抵免原則： ...
(2)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 學分 (3 門課程)。	(2)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2 門課程 (6 學分)，但具備第 3 門課程抵免條件者，可自

...	學程選修課中擇一修習即可。
	...

選修科目修正：

1、類別：「電資、工程」類修正為「工程管理」類。

2、「修習建議」部分：刪除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數	修習建議
法律類	公平交易法	范建得	2	建議非法律背景同學修習
	電信政策與法律專題研究	彭心儀	2	
	著作權法	陳曉慧	2	
	科技風險與法律	范建得	2	
	智慧財產之經濟分析	何建志	2	
	智慧財產契約	陳曉慧	2	
財務金融管理類	投資學	索樂晴	3	建議非經濟、管理背景同學修習
	衍生性金融市場	張焯然	3	
	財務風險管理	楊屯山	3	
	國際財務管理	楊屯山	3	
	知識管理	陳鴻基	3	
	科技市場之消費者行為	蕭中強	3	
	特色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	張元杰	3	
電資、工程類→ 工程管理類	半導體產業概論	金雅琴	3	建議非電資、工程背景同學修習
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蔡仁松	3	
	專案管理	許棟樑	3	
	電子商務	侯建良	3	
	電子業製程	許棟樑	3	

肆、散會

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模式 (草案)

說明：本校推廣教育績效不佳，教育部來函要求改進，除支援鼓勵系所開班外，擬借重自強基金會之網絡經驗及人力，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，由校方與自強基金會簽約，試辦一年。茲就課程、師資、經費說明如下：

課程：鼓勵規劃跨系所系列課程/學程(如 IC 設計、生醫工程科技)，

- ◆ 由自強基金會依本校格式提送上課時數、課程內容、考評方式等資料，送教務處轉相關系所核定；
- ◆ 必要時得由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召開會議，就課程/學程之總綱先行協調；
- ◆ 由教務處依規定向教育部陳報及頒發學分證明；學分抵免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
師資：由自強基金會邀請本校教師擔任，並不計入本校授課時數。

經費：學費收入依規定支付校管理費；自強基金會並同意提撥一半盈餘給本校，由校、系所及教務處三方分配。

附件二

擴大跨領域雙專長學習之構想

說明：跨領域學習之措施為五年 500 億評量指標之一，本校理學及科管雙專長之學習規劃評價良好，他系學生及家長也希望參與擴大辦理。教務處規劃適度開放，茲就相關構想說明如下：

1. 協調電機、生科、經濟開放給各系學生作為第二專長，因為許多同學及家長對上述三系之課程都表示高度興趣。
2. 由各學系自行決定是否允許該系同學(部分)參加雙專長。
3. 每學年排課前先行統計參加雙專長人數，以便請三系配合開課。
4. 校方根據修課人數補助開課單位。
5. 合乎雙專長畢業學分規定之學生授與雙專長學位。